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07 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0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0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黄梦琳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 号)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4,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6,924,528.3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2,727,075,471.69 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行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为:15601123012011189500008)。另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18,290,275.8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8,785,195.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本行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01123012011189500008)专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601123012011189500008

存放余额：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2,708,785,195.8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本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本行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本行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6、本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本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2,708,785,19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08,785,19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08,785,19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无	2,708,785,195.80	2,708,785,195.80	2,708,785,195.80	2,708,785,195.8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